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胡新政

電話：(07)799-5678-6118

傳真：(07)7439504

電子信箱：c53368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2305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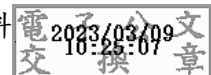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49090200\_11230595400A0C\_ATTCH1.pdf、49090200\_11230595400A0C\_ATTCH2.pdf、49090200\_112305954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3月1日農糧南生字第1121156413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行銷輔導科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、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桃源區公所 1120309



\*11230393600\*